

主 编：陈 治 国
徐 中 起

经济法概论

自 学 指 导

云 南 大 学 出 版 社

经 济 法 概 论

自 学 指 导

主 编 陈 治 国

徐 中 起

云 南 大 学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祝万安
封面设计：丁群亚

GDB 79/22

经济法概论自学指导

主 编 陈治国 徐中起

云南大学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龙院印刷所印装

(云南大学校内)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375 字数：187(千)
1989年2月第1版 1989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500册

I S B N 7-61025-005-1/D·1 定价：2.50元

绪 言

经济法已经成为法律学体系中的一门热门学科，也是法学教育中不可少的一门重要的学科。但是，由于经济法是否能成为一种独立的部门法，尚存在着争论，加之经济法的理论众说纷纭，这就给学习经济法的人带来一定的困难。目前经济法概论已列入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内容，国家教委批准颁发了《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大纲》，并指定该大纲为法律专业和经济管理专业经济法概论课程命题、自学和社会助学的依据，而按大纲编写的教材目前尚未问世。因此，按大纲编写一本自学经济法概论指导用书已成为客观的需要。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加强经济法制的宣传教育，帮助广大干部、群众学习经济法。编写一本自学经济法概论指导用书也是十分必要的。为此，我们在大纲的基础上作了必要的充实和适当的调整。

第一，在编排的体系上作了部分的调整。将大纲中的经济法总论、经济法分论、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等三编，改为：第一编经济法概述；第二编企业法律制度；第三编调整横向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第四编宏观经济管理法律制度；第五编解决经济纠纷的法律规定。另外，在章节的次序上也作了适当的调整，将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与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合并为一章，将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奖惩制度合并为一章，把经济法主体、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合并为一章，放在经济法律关系中成为两节等等。这样，就理顺了各个主要经济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加强了各个部分之间的联

系，因而结构更加严谨，轮廓更加清晰，而且通俗易懂。第二，在内容上进行了更新。大纲是1987年5月份编定的，当时编写的内容有的无正式法律根据，有的法律依据又发生了变动，因此，有部分陈旧和老化的内容。本书根据新的法律、法规作了更正和充实。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一章，全部按已经颁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进行编写，审计法亦按国务院新颁布的《审计条例》进行编写，涉外经济仲裁，则依据新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编写。第三，补充和增加了新的内容。对大纲中没有编写和没有要求的内容，而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又与当前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有关的一些重要的法律制度作了增补。如在第二编的企业法律制度中，增加了“破产法律制度”、“私营企业法律制度”、“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外资企业法律制度”，在第三编中增加的技术合同法等内容。诚然，新的法律、法规还很多，由于篇幅限制，不得不适可而止。注意科学性和简明性，是我们编写此书的原则。

本书既适用于法律专业、经济管理专业自学考试的需要，也适用于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中广大干部、特别是经济干部学习的需要。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误难免，敬希读者指正。

本书的撰稿人有（按编章次序排列），第一、二、七、二十章、第三章的第一节、第二十三章的第二节由陈治国编写；第三章的第二、三节，第十七、二十二章由董宝琪编写；第四、六、八、九、十、十九章由徐中起编写；第五、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一章由宦锐编写；第十一、十二、十三章由郑冬渝编写；第十六、二十四章、第二十三章的第一节由宋笛编写。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编 经济法概述	(1)
-----------------	-------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	-------

第二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奖惩制度	(10)
-------------------------	--------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18)
------------------	--------

第二编 企业法律制度	(28)
------------------	--------

第四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28)
-------------------------	--------

第五章 破产法律制度	(46)
------------------	--------

第六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54)
-----------------------	--------

第七章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59)
--------------------	--------

第八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68)
------------------------	--------

第九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81)
------------------------	--------

第十章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89)
--------------------	--------

第三编 调整横向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	(97)
-------------------------	--------

第十一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97)
---------------------	--------

第十二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17)
---------------------	---------

第十三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136)
---------------------	---------

第十四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49)
-----------------------	---------

第四编 宏观经济管理法律制度	(162)
----------------------	---------

第十五章	计划法律制度.....	(162)
第十六章	税收法律制度.....	(170)
第十七章	金融法律制度.....	(184)
第十八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197)
第十九章	价格法律制度.....	(205)
第二十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215)
第二十一章	计量、标准化和产品质量 法律制度.....	(227)
第二十二章	自然资源和能源法律制度.....	(232)
第五编	解决经济纠纷的法律规定.....	(245)
第二十三章	经济仲裁.....	(245)
第二十四章	经济审判.....	(255)

第一编 经济法概述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外国经济法的历史和现状

“经济法”词语的最早出现，是1755年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他的《自然法典》著作中提出的。1842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他的《公有法典》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1906年，德国学者莱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了“经济法”这个名词，但是，当时还只是说明制定了一些经济法规的意思。

“经济法”词语出现较早，但作为科学意义上的经济法，最早也只产生于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即1890年美国国会通过的第一个反垄断法——《谢尔曼反托拉斯法》：“这是第一部现代意义上的西方资产阶级国家的经济法”（杨紫烜主编：《经济法原理》，第25页。）到了1919年，德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煤炭经济法》。从这一点而言，有的学者得出结论：“资产阶级经济法最早产生于德国。”（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教研室编：《中国经济法教程》，第4页。）由于德国使用经济法的概念，把经济法列为法学研究对象，出专著以及开讲座较早，所以德国有“经济法之母”之称。（刘隆亨著：《经济法概论》（修订

本》，第49页。）随后欧洲和日本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1964年6月4日，捷克斯洛伐克颁布了世界上唯一的一部《经济法典》，并在同年的7月1日起生效。1982年12月经过修改，新的《经济法典》于1983年1月生效。该法典分十二篇二十八章，共四百条。内容包括总则、国家组织的经济活动、合作组织的经济活动、公共组织的经济活动、企业登记、关于经济义务的公共规定、农产品支付、基本建设及其整个工厂对外支付、货物运输、社会组织其他类型协作中的经济义务、支付及信贷关系等。日本在1979年出版的《六法全书》中，也把经济法单列为一编，分十一章，列入225个法规。《六法全书》把整个日本国的法律划分为公法、民事法、刑事法、社会法、经济法、税法六篇。

苏联从1922年制定苏俄民法典时，就有人提出经济法的问题。1924年格哥·依赫巴尔格著的《经济法》为苏联出版的第一部经济法专著。1970年付·付·拉普捷夫出版了《经济法》专著，并于1975年主编《经济法理论问题》一书。1977年苏联正式出版了《经济法》教科书。但是，在三十年代，苏联曾对制定和实行经济法的主张进行过批判。而其经济法的理论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也有不同的主张。三十年代中期出现了战时经济法的主张，五十年代末至六十年代初，有战后经济法的主张，亦称现代经济法理论，1963年以后又出现了经济行政法论，1977年以后有经济功能法的主张。至今，苏联法学界对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仍然存在着根本对立的意见，就是在主张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人中，对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劳动法的关系等也存在着分歧。1969年苏联科学院社会科学部主席团决议委托一批法学家起草《苏联经济法典（草案

要点)》，1973年讨论时意见也不统一。1985年6月，苏联科学院哲学、法学分部和经济学分部举行联席会议讨论了《苏联经济法典(草案)》，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但仍未交立法机关审议。

所谓外国古代经济法，只不过是调整某些经济关系的一种法律现象，而不是指几千年前的剥削阶级国家就有了一系列的经济法规，存在着独立的经济法律部门。经济法的名词最早出现在资本主义社会，经济法也就不可能早在古代社会就产生。即使古代有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现象，也与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不能同日而语。

第二节 中国经济法的历史和现状

“经济法”在我国是引进的概念。解放前的1933年上海大东书局出版的《法律大辞典》中出现过“经济法”词条，那是从德国法学中摘抄过来，对德国“经济法”的解释。真正引进“经济法”名词，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79年，叶剑英委员长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我们还需要有各种经济法。”这时，北京大学法律系筹建了经济法教研室，开设了经济法课。198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设立了经济法室，国务院建立了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各省、市、自治区相继亦成立了主管经济法制的机构，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和经济法教学工作推广到全国，各政法院校和综合大学都开设了经济法课，法律院系多数开办了经济法专业，经济法的研究和教学队伍也日趋壮大和发展，经济法规的立法工作得到了极大的加强。有人统计，从1979年到1988年4月的九年间，平均每年发布60多件法律、

法规,而经济法方面的占71%。其中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发布的法律72件,经济法律占34件;发布的决定、决议57件,经济法方面的占14件。国务院发布的法规434件,经济法规占309件。仅仅1988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发布的经济方面的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国务院发布的有关经济法规有《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规定》、《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暂行管理办法》、《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管理规定》、《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海关工作的通知》《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规定》、《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等等。立法尽管加强了,但是,作为一个独立的、完整的

经济法体系仍然尚未确立。

第三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鉴于“经济法”是国外引进的概念，加上尚未制定和颁布经济法典，故我国的法学界对经济法的表述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认识尚无统一论，正处在百家争鸣时期。各种不同的观点和表述都是对繁荣经济法学的一种有益的贡献。此书我们不一一介绍各种观点和各学派的主张，仅仅阐述我们带有倾向性的观点和看法。

何谓经济法，我们认为，经济法应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许多法律规范的总称。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是指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但是，调整这一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不是单一的，而是众多的，经济法不能仅仅理解为一部经济法典，而应该理解为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所以，我国的经济法，是指调整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也可以说，我国的经济法，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内部及其相互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应当指出，因经济管理所发生的关系或因经济协作所发生的关系都是社会关系；而这些社会关系又都是经济关系。所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的《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大纲》中把它表述为：“我国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

总称。”换言之，“是调整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法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作为一个部门法它的调整对象是一定范围的社会关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自然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我国的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亦可以说，是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内部及其相互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具体地说，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两大类社会关系：一类为经济管理关系；一类为经济协作关系。

所谓经济管理关系，就是指在对社会生产总过程的经济活动进行计划领导、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中所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这类经济关系的特点是：主体之间存在着隶属关系，或者是一种上下级之间的领导与被领导、命令与服从的直接的、行政上的隶属关系，或者是业务上的管理或被管理、命令与服从、监督与被监督的隶属关系。这种主体间存在着隶属属性的经济关系，称之为“纵向经济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又可分为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即国民经济管理关系，主要体现为宏观控制管理关系。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即经济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

无论是宏观经济管理关系，亦或是微观经济管理关系，都包含着国内的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的经济管理关系。

宏观国内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在国家机关上下级之间、国家机关与社会主义经济组织或其他国内经营者之间在经济

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宏观涉外经济关系,是指国家机关与涉外经济组织或其他涉外经营者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微观国内经济管理关系,是指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内部的上下级组织之间、社会主义经济内部各级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微观涉外经济管理关系,指涉外经济组织内部上下级组织之间、涉外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参见杨紫烜主编《经济法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第10页)。

所谓经济协作关系,是专指在生产过程中进行有计划的合作而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也就是一定条件下的某些横向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的特点是:主体间除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之外,它是在国家计划指导和行政干预下进行的,其行为服从于国家在宏观上的综合指导和经济法制。这种横向的经济关系,有宏观和微观之分,其中宏观的经济协作关系,主要是指经济合同关系和涉外经济合同关系,既归民法调整,也归经济法调整,是民法和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交叉点。“横向经济关系”是指一切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经济协作关系,虽然也是一种横向经济关系,但不能与一般横向经济关系等同,因为,此处所讲的经济协作关系仅指有计划的经济协作关系,不包括非计划的、任意性的经济协作关系。

经济协作关系不仅分为宏观经济协作关系和微观经济协作关系。在宏观经济协作关系和微观经济协作关系中又分为国内和涉外两种经济协作关系。

三、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体系，是指整个经济法的组成和结构。我们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既是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内部及其相互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那么，经济法体系应以五大编组成：第一编经济法的总论。这一编中主要规定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基本原则和奖惩制度。第二编经济法主体。这一编中主要集中企业法律制度，因为企业是经济法律关系最主要的参加者。第三编调整横向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这一编主要包括经济合同和涉外经济合同。因为我国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既需要有计划的生产，又要有计划的消费，从生产到消费所经过的分配和交换的环节，也需要有计划。无有计划的合作关系，就无法搞好经济管理。第四编宏观经济管理法律制度。这一编中主要包括计划、税收、金融、基本建设、价格、会计和审计等宏观管理、控制等法律手段。有了这些法律制度就可以保障国家经济建设有秩序地进行，做到活而不乱。第五编解决经济纠纷的法律规定。这一编中主要包括仲裁和经济审判两项法律制度。一旦横向经济关系主体间发生纠纷不能协商解决时，就可以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来解决。诚然一旦在经济管理关系中发生纠纷，就不能靠这两种手段，还要采用行政诉讼的手段和其他手段才能解决。

思考练习题

1. 经济法词语最早出现在何年？是谁在什么著作中提出

来的？

2. 作为科学意义上的经济法最早产生于哪个世纪什么年代？

3. 第一部现代意义上的西方资产阶级国家的经济法是何年何国国会通过的什么法？

4. 何年什么国家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

5. 何年何月何日，什么国家颁布了世界上唯一的一部《经济法典》？

6. 我国最早出现经济法词条在何年的什么词典上？

7. 我国真正引进经济法名词是在什么时候？

8. 什么是经济法？

9. 什么是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0. 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中包括哪些社会关系？

第二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和 奖 惩 制 度

第一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涵义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从概念到分类，各种论著不完全统一。有的根据宪法的各项原则，扩大为经济法的原则；有的把对经济关系某一方面或某种过程起作用的原则表述为整个经济法的原则；有的把宪法原则和个别经济关系中的原则相加为整个经济法的原则；有的将经济法的原则分为基本原则和一般原则，等等。因此，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有的概括为四条、有的阐述为五条、六条或七条、八条不等，把所有的加起来，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有十几或二十几条之多。

何谓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有的说是指经济法的立法、执法和守法的原则；有的则认为，应是能够集中反映该法律部门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或领域的基本要求，又对其所调整对象的各方面和全过程都具有普遍意义和指导作用的、并能概括地反应该法律、法学部门不同于其他法律、法学部门的主要特点的原则。

我们认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应是贯穿于经济法之中的、人们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根本准则。就是说，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人们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根本准则，又是贯穿于经济法之中的